

#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1〕61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1〕471号文），需将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长庚村经济联合社、黄田村经济联合社和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共57.8183公顷（合867.2745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政府储备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九龙镇长庚村经济联合社、黄田村经济联合社、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长庚村经济联合集体土地18.5907公顷（合278.8605亩），其中耕地5.4371公顷（合81.5565亩），园地1.6477公顷（合24.7155亩），林地3.1909公顷（合47.8635亩），其他农用地0.1706公顷（合2.5590亩），养殖水面8.1305公顷（合121.9575亩），未利用地0.0139公顷（合0.2085亩）。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黄田村经济联合集体土地1.1643公顷（合17.4645亩），其中园地0.0001公顷（合0.0015亩），林地0.0626公顷（合0.9390亩），其他农用地0.1245公顷（合1.8675亩），养殖水面0.7999公顷（合11.9985亩），未利用地0.1772公顷（合2.6580亩）。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何棠下村经济联合集体土地38.0633公顷（合570.9495亩），其中耕地2.5566公顷（合38.3490亩），园地1.7247公顷（合25.8705亩），林地17.3051公顷（合259.5765亩），其他农用地0.5375公顷（合8.0625亩），养殖水面15.2906公顷（合229.3590亩），未利用地0.6488公顷（合9.7320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 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长庚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5.4371	98.4000	535.0106	长庚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1.6477	84.2625	138.8393		
		林地	3.1909	84.2625	268.8732		
		其他农用地	0.1706	84.2625	14.3752		
		养殖水面	8.1305	98.4000	800.0412		
		未利用地	0.0139	49.2000	0.6839		
	安置补助费	耕地	5.4371	73.8000	401.2580	长庚村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1.6477	60.1875	99.1709		
		林地	3.1909	60.1875	192.0523		
		其他农用地	0.1706	60.1875	10.2680		
		养殖水面	8.1305	73.8000	600.0309		
	青苗补助费				369.3807	长庚村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以上各项合计				3429.9842 万元		
	被征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 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黄田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园地	0.0001	84.2625	0.0084	黄田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林地	0.0626	84.2625	5.2748		
		其他农用地	0.1245	84.2625	10.4907		
		养殖水面	0.7999	98.4000	78.7102		
		未利用地	0.1772	49.2000	8.7182		
	安置补助费	园地	0.0001	60.1875	0.0060	黄田村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林地	0.0626	60.1875	3.7677		
		其他农用地	0.1245	60.1875	7.4933		
		养殖水面	0.7999	73.8000	59.0326		
	青苗补助费					41.3114	
附着物补偿费							
以上各项合计	214.8133 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何棠下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2.5566	98.4000	251.5694	何棠下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1.7247	84.2625	145.3275			
		林地	17.3051	84.2625	1458.1710			
		其他农用地	0.5375	84.2625	45.2911			
		养殖水面	15.2906	98.4000	1504.5950			
		未利用地	0.6488	49.2000	31.9210			
	安置补助费	耕地	2.5566	73.8000	188.6771	何棠下村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1.7247	60.1875	103.8054			
		林地	17.3051	60.1875	1041.5507			
		其他农用地	0.5375	60.1875	32.3508			
		养殖水面	15.2906	73.8000	1128.4463			
	青苗补助费					1090.9736		何棠下村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以上各项合计	7022.6789 万元						

(二) 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九龙镇长庚村社区经济联合社、黄田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以及何棠下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九龙镇长庚村社区经济联合社、黄田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以及何棠下村社区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九龙镇长庚村、黄田村、何棠下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2011年9月20日至2011年9月30日	九龙镇长庚村、黄田村、何棠下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2011年9月30日至2011年10月5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请于2011年10月5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 <http://www.laho.gov.cn> 上公布)



